

天津市南水北调中线工程静海引
江供水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天津市水务工程建设事务中心

2021年08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
2.2 公开方式.....	2
2.3 公众意见情况.....	3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4
3.1 公开内容及时限.....	4
3.2 公示方式.....	4
3.3 查阅情况.....	13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3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3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4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14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14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14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4
6.2 公开方式.....	14
7 其他.....	16
8 诚信承诺.....	16

1 概述

根据国务院第 682 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第十四条规定：建设单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征求建设项目所在地有关单位和居民的意见；2018 年 7 月 16 日，为规范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保障公众环境保护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中要求，以公开建设项目的环境信息和强化社会监督，并再次明确提出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必须设置公众参与章节，并规定了公众参与的程序和方法。为充分了解天津市南水北调中线工程静海引江供水工程所在区域其他企事业单位和群众的意见，使本项目被公众认可，支持和配合项目的建设，天津市水务工程建设事务中心（以下简称“我中心”）进行了公众参与调查，向公众告知了项目建设的基本内容、进展情况、可能产生的主要环境问题、拟采取的减少环境影响的措施及效果等公众关心问题。

我中心将《天津市南水北调中线工程静海引江供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20 年 9 月 13 日至 2020 年 9 月 25 日在天津市水务工程建设综合管理平台网站上进行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至 2021 年 6 月 10 日在天津市水务工程建设综合管理平台网站上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同时为了更广泛的征求群众意见，我中心于 2021 年 6 月 4 日和 2021 年 6 月 7 日，以报纸公示的形式在《天津日报》上进行了两次公示，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至 2021 年 6 月 10 日，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及周边敏感目标处进行了现场张贴公示，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征求与该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在天津市水务工程建设综合管理平台网站上进行报批前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各公示期间均未收到任何公众意见及反馈。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按照 2018 年 7 月 16 日国家生态环境部文件印发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第九条的规定要求，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公开项目环评相关信息。

我中心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委托天津市环科弘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环评工作。随即，我中心于 2020 年 9 月 13 日便向公众就建设项目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进行了公开。公告的主要内容包括：建设项目名称、选址、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等。

我中心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通过我中心天津市水务工程建设综合管理平台网站公开项目环评相关信息，采取的公开信息方式和形式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中相关要求。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我中心于 2020 年 9 月 13 日在天津市水务工程建设综合管理平台网站上进行了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网上公示。

天津市水务工程建设综合管理平台网站为天津市南水北调中线工程静海引江供水工程建设单位（天津市水务工程建设事务中心）网站，用于公示企业相关信息，采取的公开载体和形式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中第九条相关要求。

（1）公开时间

2020 年 9 月 13 日至 2020 年 9 月 25 日

(2) 公开网址

<http://218.69.100.143:5751/swgcjs/webpage/html/hjyxpj/file/20200913.html>

(3) 公开截图



图 2.2-1 第一次网上公示截图

2.2.2 其他

除上述公示方式外，我中心未采取其他方式进行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首次信息公开。

2.3 公众意见情况

我中心在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过程中未收到任何形式的公众反馈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开内容及时限

根据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2018年7月16日发布，2019年1月1日实施）第十条的规定要求，

本次征求意见稿公示内容主要包括：

（1）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2）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3）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4）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和途径；

（5）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等；

本次征求意见稿公示时限：

2021年5月27日至2021年6月10日共计不少于10个工作日。

我中心本次征求意见稿为天津市南水北调中线工程静海引江供水工程项目主要内容基本完成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公众意见表等。且公开的内容及时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中相关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我中心于2021年5月27日在天津市水务工程建设综合管理平台网站上进行了第二次（征求意见稿）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网上公示，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少于10个工作日。

天津市水务工程建设综合管理平台网站为天津市南水北调中线工程静海引江供水工程项目建设单位（天津市水务工程建设事务中心）网站，用于公示企业相关信息，采取的公开载体、形式及时限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

(部令第4号)中相关要求。

(1) 公开时间

2021年5月27日至2021年6月10日

(2) 公开网址

<http://218.69.100.143:5751/swgcjs/webpage/html/hjyxpj/file/20210527.html>

(3) 公开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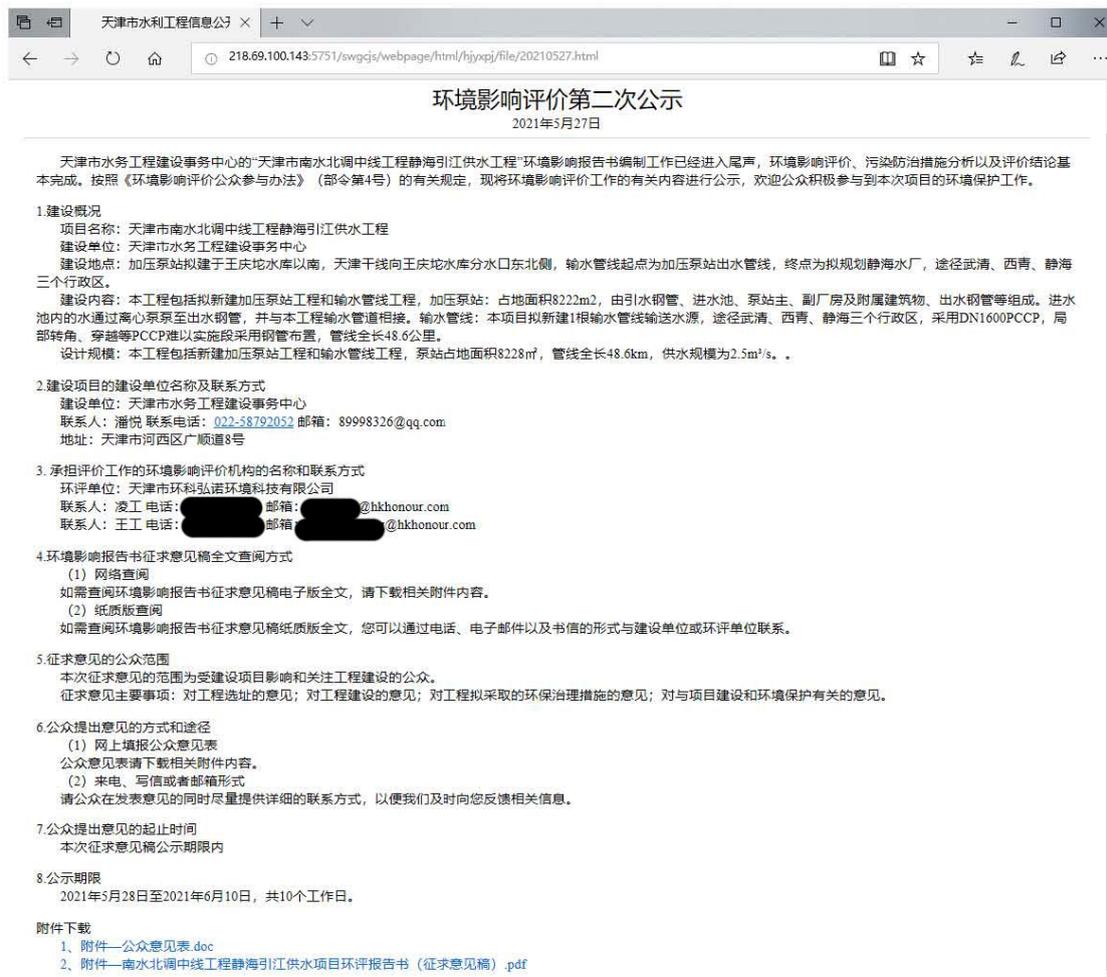


图 3.2-1 第二次（征求意见稿）网上公示截图

3.2.2 报纸

我中心于2021年6月4日和2021年6月7日在《天津日报》上进行了第二次（征求意见稿）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见图3.2-2、3.2-3。

本项目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天津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天津日报》进行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10个工作日选取6月4日及6月7日进行2次报纸信息公开，采取的公开载体和形式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中相

了第二次（征求意见稿）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并发布了征求意见稿和公众参与调查表格的获取方式。

我中心张贴第二次（征求意见稿）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的地点选拟建泵站及管线所在地周边的王二淀村、道沟子村、十一堡村、岳家村、良三村、魏家屯、大寨村、刘塘庄村等村庄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并在 2021 年 5 月 27 日至 2021 年 6 月 10 日持续公开且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本项目所选取的张贴区域及张贴时间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中相关要求。张贴公告照片见下图：



图 3.2-4 王二淀村附近公示



图 3.2-5 道沟子村附近公示



图 3.2-6 十一堡村附近公示



图 3.2-7 岳家村附近公示



图 3.2-8 良三村附近公示



图 3.2-9 魏家屯（四小屯村）附近公示



图 3.2-10 大寨村附近公示



图 3.2-11 刘塘庄村附近公示



图 3.2-12 拟建泵站附近公示

我中心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采取了网络信息公示、报纸公示以及现场张贴公示 3 种形式向评价范围内公众进行了环境影响信息公示，公示日期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并发布了征求意见稿全文查看的网络链接、查阅

纸质报告书、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获取方式和途径。

综上所述，本项目征求意见稿按照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文件第十一条规定的要求进行，采用了网络公示、报纸公示和现场张贴公示三种形式进行了信息公开，本项目在征求意见稿形成后采取的公开信息方式和形式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中相关要求。

3.2.4 其他

除上述公示方式外，我中心未采取其他方式公开。

3.3 查阅情况

我中心在天津市水务工程建设事务中心办公楼5楼502室设立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查阅专区，专区内可查阅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纸质版。此外，在承担本项目的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机构（燕园别墅独栋12栋1楼）处也可以查阅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纸质版。

在征求意见稿发布期间，在我中心和环评编制单位，均未有公众到现场查阅本项目纸质环境影响报告书。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我中心在第二次（征求意见稿）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过程中未收到公众的反馈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除以上所述情况，我中心未采取深度公众参与。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本项目公参调查过程中，未收到公众和单位的反馈意见。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本项目公参调查过程中，未收到公众和单位的反馈意见。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按照 2018 年 8 月 13 日国家生态环境部文件印发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第二十条的规定要求，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

我中心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在天津市水务工程建设综合管理平台网站公开了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公众参与说明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公众参与的过程、范围和内容；公众意见收集整理和归纳分析情况；公众意见采纳情况，或者未采纳情况、理由及向公众反馈的情况等。因此，本项目在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采取的公开主要内容和形式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中相关要求。

6.2 公开方式

6.2.1 网络

我中心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在天津市水务工程建设综合管理平台网站上进行了第三次（报批前）环境影响信息网上公示，公开了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

文和公众参与说明。

天津市水务工程建设综合管理平台网站为天津市南水北调中线工程静海引江供水工程项目建设单位（天津市水务工程建设事务中心）网站，用于公示企业相关信息，采取的公开载体及形式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中相关要求。

(1) 公开时间

2021年8月16日

(2) 公开网址

<http://218.69.100.143:5751/swgcjs/webpage/html/hjyxpj/file/20210707.html>

(3) 公开截图



图 6.2-1 第三次网上公示

6.2.2 其他

除上述公示方式外，我中心未采取其他报批前环境影响报告书信息公开。

7 其他

我中心对本次环评期间网络公示截图、张贴公告及照片、报纸公告原件、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等相关文件进行了归档留存。

8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天津市南水北调中线工程静海引江供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开展公众参与工作期间，未收到公众和相关单位的反馈意见，结合公众参与工作内容，我单位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天津市南水北调中线工程静海引江供水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天津市水务工程建设事务中心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天津市水务工程建设事务中心
承诺时间：2021年8月18日

